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教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教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教訓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4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蕭吉源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青埔路青埔高分15Y4電桿前時，不慎自摔，致蕭吉源受傷送醫（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黃教訓身上散發酒味而欲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時，黃教訓竟另基於對公務員施強暴之犯意，出手推擠巡佐莊順法，並辱罵、脅迫稱「幹、幹你娘你姓莊仔、大家相堵會到，我不可能放過你（臺語）」等語，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莊順法執行職務，為警當場逮捕並帶回埤頭分駐所後，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6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教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19-26、101-102

01 頁)。

02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巡佐莊順法、警員鄭富家
03 出具之職務報告、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
04 圖畫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表(一)、
05 (二)、事故現場與車損照片8張、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
06 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偵卷
08 第17、39-43、49-61、67-77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刑法
12 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前
15 科，最近一次業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2067號判決判處
16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1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而經刑罰之處
18 罰後，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騎乘機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19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0 0.86毫克，再於遭警員攔查要求酒測時，未能控制自身情
21 緒，恣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脅迫，藐視公權
22 力之行使，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
23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次酒駕犯行(113年9月1日)
24 與前案(104年間)之間隔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於
25 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臨時工及家庭經濟
26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陳亭竹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